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学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聘任新一届总经理,现聘任陈学民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学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,公告编号:2023-12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聘任新一届副总经理,现聘任范世忠先生、王齐兵先生、杨汉跃先生、李睿先生、张慧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范世忠先生、王齐兵先生、杨汉跃先生、李睿先生、张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,公告编号:2023-124。

2.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拟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1 提名范世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1.2 提名王齐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1.3 提名杨汉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1.4 提名李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1.5 提名张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新一届财务负责人，现聘任王齐兵先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齐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3-12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